

意

特别版(上)

诗酒趁年华

且将新火试新茶

社长：
2504刘洋赫 2501刘纪辰

副社长：
2501曹伟豪 2508何佳阳

总编：2504查盼彬

宣传：2502铁诗濛

财务：2503刘欣宇

策划：2508高铭晖

美工：2504李靖文

创人大使：2504张尧子

封面摄影：2614张曦宇



文/余小木

清风散

——沈晏视角

“我们这群人，虽长着翅膀，但我们不是天使，我们是这个世界的守护者。我们，在守护属于我们的世界。因为我们这些人的存在，在这个曾经荒诞而混乱的世界里，牺牲才有了意义。对我们来说，责任不是枷锁，是荣光。”

——沈晏

(一)

沈晏已经忘了和顾惊棠的初遇了，连带着忘了他们从前的点点滴滴。

毕竟自从他背上六翼染上黑色时，沈晏就不再奢求那不属于自己的未来了。

世人奉沈晏如神明，歌颂着他从前的丰功伟绩，可赞歌的背后，却是藏在眼底的、止不住的忌惮与猜忌。沈晏不在乎世人眼底的怀疑——他会永远坚守着自己所信仰的东西，只是依旧不免替那个为世人而堕落的沈晏感到可惜。

在无人得知的角落里，功勋因猜忌而蒙尘，辉煌的归宿是湮灭。在世人的心里，敬佩与戒备在斗争，怜悯趁虚而入，占了上风。任世人如何想，沈晏从不怜悯自己，因为他还有顾惊棠。

大概是在伤势逐渐转好的那个半夜吧，沈晏挣扎着睁开眼，却茫然若失。他似乎忘记了很多东西，不知道自己是谁，不知道自己在哪，茫茫众生，无一处是他的归宿。

他挣扎着想记起从前的一切——因为他觉得自己好像忘了什么很重要的东西。但无论他怎么回想，关于过去都是白茫茫、空荡荡的一片。一个失去所有过去的人该怎么办？沈晏不知道，于是他怔怔地盯着眼前的墙壁。如海的寂寥席卷了他的周身。

门忽然被推开，顾惊棠走了进来。她抬起头，恰好对上沈晏的视线。瞬间，惊喜充盈了她的双眸，她疾步想要上前，却又似乎顾忌着什么，迟迟未语。

在沈晏的记忆里，他从来没有过这样的感觉——每个细胞都在叫嚣着想要靠近，眼里不受控制地染上笑意。他心里那块缺失的一块似乎就这么被补好了。明明眼前笑意盈盈的人是陌生的，可他却觉得他们熟悉到亲密无间。世界似乎在一瞬间停止喧哗，此时此刻，唯有他们。

(二)

沈晏不知道失忆之前的他是什么样的，他只知道，失忆之后，他对世界的所有认知，源于顾惊棠。她悉心照料他，带他一点一点熟悉他们的过往，让他慢慢了解他从前的为人处世。

不负顾惊棠的努力，沈晏的伤势在逐渐好转。随着身体的恢复，他似乎能窥见一些他们的过往了。零星寻回的记忆总让他头痛欲裂，每每这时，她便会帮他一点一点梳理那些纷杂繁乱的从前。可以说，没有顾惊棠，沈晏在被世人抛弃的那天，就不是从前的沈晏了。

“你为什么相信我是你从前的爱人啊？不怕我骗你？”顾惊棠趴在他耳边问。

沈晏扭头看向身边青丝如瀑的她，话音近乎脱口而出。

“骗我也没关系……你是我遵循本能要爱上的人。”

顾惊棠的脸慢慢红了，她掩饰般地将头埋进被里，语音含糊不清。“我……也一样。”

那时陪在他身侧的顾惊棠，对沈晏来说，好似上苍的垂怜。

沈晏喜欢在某个阳光明媚的午后，陪顾惊棠一起吹着风，看她眉眼如画，看她发丝飞扬；或是在月光朦胧的夜色下，抱着她懒洋洋地窝在躺椅上，享受着这为数不多的、好似时间都停止流淌的片刻。沈晏爱顾惊棠的温声细语，也爱她骨子里的诗情画意。顾惊棠似乎有一种魔力，能让待在她身边的每一个人，都染上一种浪漫而随性的舒适感。

“你会一直陪着我吗？”沈晏曾这样问顾惊棠。

“阿晏，你在哪，我就在哪。你为世人染黑了六翼，那我便也不再展翼。”她目光缱绻，语气却坚定得可怕。

“……就算我忘记了我们的一切吗？”

“忘记又怎样？遗忘是用来重新开始的。”顿了顿，她轻声道：“沈晏永远会是我心里的阿晏。”她的手轻抚着沈晏翅膀上的疤痕，其中蕴含的温柔几乎让沈晏的爱意满溢出来。

沈晏不得不承认，顾惊棠是对的，就算重来一次，他依旧会义无反顾地爱上她——即便以遍体鳞伤收尾。可沈晏知道，顾惊棠不该这样的。他曾听到旁人的风言风语：“顾惊棠……可惜了，明明身披六翼，却偏偏为沈晏抛下了一切荣光。”

(三)

沈晏一向讨厌自以为是对别人好，可他不得不接受，有时候最让人撕心裂肺的，才是最正确的选择。顾惊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他比谁都清楚——顾惊棠为了在战争中护住他，为了不打断他的献祭，硬生生被魔物斩断了四翼。可这么做的代价便是，顾惊棠不仅燃烧了寿命，而且无时无刻不承受着剧痛，也就是说，她要在无边无际的疼痛中了却残生。

沈晏心疼顾惊棠，甚至觉得自己根本就不配让她做出如此巨大的牺牲。可是顾惊棠却告诉沈晏：他值得世间的一切美好，他也是她留在这个世界的唯一意义。顾惊棠的爱是肆意而张扬的。沈晏常常无端地担忧顾惊棠的爱是否过于灼热，以至于燃烧了她自己。

“阿晏，我不疼的。”面对沈晏的担忧，顾惊棠每次都会如此回答。可每次沈晏抚上顾惊棠的蝴蝶骨时，她绷紧的肌肉与竭力遏制颤抖的声线就是最有力的反驳。

于是沈晏寻遍所有秘法，终于觅得顾惊棠的一线生机。



“以死在挚爱手中为媒介，以洁白无瑕的靈魂为代价，方能换得所求之人的蜕变。”沈晏一字一顿地念出来。死在顾惊棠手里……沈晏几乎不敢想象她会有多痛苦。若非别无他法，沈晏绝不会用这种以命换命的巫术。可沈晏也快没有时间了，最近他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有某种邪恶而丑陋的生物，因他堕落后的存在，正在不断强大起来。

沈晏不知道它是什么，可是他冥冥之中感觉到，只有他以身做饵，与它同归于尽，才能避免这场世间浩劫的发生。

【既然结局总归逃不过一个“死”字，不如在死之前，让我为她、也为世人，献出最后的一点绵薄之力。】沈晏如此想到。

于是沈晏不辞而别——是怕她不舍，还是怕自己不忍心丢下她一个人，沈晏分不清。走之前，沈晏最后深深地看了眼他们的家，然后头也不回地离开。只有那封孤零零留在桌上的信，在深情地凝望他的背影，见证着他们的爱情。

离开的路程称得上是出乎意料的顺利——结界上属于顾惊棠的力量和她本人一样，温和而包容，从未阻拦过沈晏的前进。穿过最后一层结界时，沈晏清晰地感受到，身上的黑暗力量没有了压制，愈发躁动不安。顿了顿，沈晏强行压下对顾惊棠的不舍，快速赶往目的地。

(四)

沈晏逼着自己彻底堕入深渊。他忍着恶心，逼迫自己与那些肮脏浑浊的魔物为伍。它们狡猾而危险，让人难以一网打尽，武力值普遍不高是它们唯一的弱点。可不排除其中有个别强大的另类，譬如那只随着沈晏的堕落而强大的魔物。

沈晏如今已经毫无力量了，过往运用力量的得心应手似乎只是一场幻影而已。现在的沈晏必须毫不懈怠地与它们周旋，试图让它们相信他的堕落。

成长的背后是无数次生死边缘的挣扎与试探。最艰难的时候，沈晏只能抱着血迹斑斑的身躯一点一点地爬上简陋的床。身下的干草堆杂乱，粗糙的边缘刚蹭着外翻的皮肉，带起尖锐的疼痛。血迹已经将干草染成了暗红色，在凄寒的月光下泛着冷色。朦胧中沈晏看见顾惊棠向他走来，她的泪水烫伤了他的心脏。她在问他伤势如何，问他为何要弄得如今这般，可沈晏不敢答。他怕，怕只要一出口，幻象就会破碎，更怕隔墙有耳，一时的冲动导向不可挽回的后果。

【既然牺牲已经成了必然，总要壮烈一点，让难以捕捉的它们被消灭的多一点

吧。】怀着这样的信念，沈晏硬生生地熬过了无数不堪忍受的时刻。

偶尔，沈晏也会情不自禁地，在脑海里，用温柔的笔触小心翼翼地勾勒顾惊棠的轮廓，想象她在没有自己的日子里的进步。可每当回神，残酷的现实又会逼迫他认清：他们之间已经再无可能了。他现在，满身污秽。当再见一面都成了奢望，沈晏总会觉得，自己对顾惊棠的回忆，都成了负担。

沈晏已经记不清自己熬了多久了，反正他对顾惊棠的思念早已如潮。当那邪恶而强大的生物终于现身，在他的面前睁开血红色的巨眼时，沈晏知道，他熬到这时候了。

“你们坚守着自以为的正义，殊不知自己弱小到可笑。何不答应与我同存，在这荒诞的世界里肆意妄为、不枉此生？你曾经为光明而献祭，可你却自私地忽略了你的爱人该如何是好。若你与我契约，你的爱人也将与你长相厮守、再无分离。”它如此蛊惑沈晏。

纵然它说得好听，沈晏只觉得可笑。物极必反，当世界无序、重归混沌，又有何人能做到，事不关己而又独善其身？这个道理他懂，顾惊棠也懂，他们二人心意相通，又何来自私自一说？

可眼下不是反驳的时候，沈晏佯装被魔物所蒙蔽了双眼，答应了它的条件——与它同生共死。以身为饵，他终于换取魔物高高在上的认可。

(五)

沈晏终于等到了这一天。他毅然决然地向世人宣战。莫名地，这一天到来时，沈晏竟有些期待——他不惧赴死，只是，他已经很久没见到顾惊棠了。他甚至不知道，她现在过得如何，有没有变强大。不过他们快碰面了，他知道，以顾惊棠的性格，她会来的。

果不其然，在战场上，他在乌泱泱的人海中一眼觅到了顾惊棠的视线。此刻，她漂亮而清透的眸子里满是泪水与不舍。沈晏的视线近乎贪婪地停留在顾惊棠身上。

【如果岁月无波折，此时，她会是我的妻。】沈晏不无遗憾地想到。

战争不是玩笑，沈晏不过是分神这一刻，已然遍体鳞伤。他跌落至地面，静待死亡的来临。

一道脚步声临近，是他所熟悉的节奏。

“阿晏。”

沈晏几乎用尽了毕生气力才没让泪水模糊了视线。“棠棠。我等了好好久。”他无奈地笑了笑。

“阿晏……你明知道，我是舍不得你

的。”顾惊棠甚至不敢触碰沈晏，怕自己轻轻的一个举动都会加重他的伤势。

沈晏微眯着眼，看向顾惊棠的身后——她六翼若雪，在阳光下泛着银色的光圈。是神明，是他的救赎。

“可是你还是会这么做，不是吗？”沈晏轻轻捻了捻顾惊棠的衣摆，而后将这两指小心翼翼地蜷缩起来，却被顾惊棠坚定地握住了手。

“棠棠，你成长了好多。现在如果你不俯身，我都无法够到你了。”顾惊棠在沈晏心中实在太过美好，导致沈晏在顾惊棠面前，总是不可避免的担忧自己能不能配得上她。

“我永远不会站在你触及不到的地方。”顾惊棠轻轻抚平了沈晏心中的不安。“你走的这些日子，我很想你。你要相信，无论身处何方，我们俩都在并肩前行。”

“我知道。”沈晏眼底的笑意更深。“你永远是懂我的。你的眼里有星辰，有山川，有世间万物。棠棠，我好幸运，能知道在我所不知道的时候慢慢强大起来。”

顾惊棠看着沈晏，学着他的样子勾起了嘴角，心却已经被泪水打湿。他和她都知道，时候到了，这已经是最后的诀别。

只有真正到了这一刻，沈晏才猛然发现，过多的言语都只剩下苍白无力。好在她懂他未曾说出口的一切。

当一抹冰冷刺入心间，意识逐渐消弭时，顾惊棠似乎还说了什么，沈晏努力想要听清，可惜已经做不到了。脑海里，邪恶生物的生命力在流逝，它绝望地嘶吼，吵得沈晏耳鸣阵阵，但沈晏却忽然有些释然。他总归没有背叛她心中的阿晏。

沈晏最后深深地望了眼顾惊棠。“别哭。”他用口型无声道。

【看这个世界的最后一眼，是望向她，真幸运。】他昏昏沉沉地想。



一只由上等的玉料雕刻而成的酒盏。它曾是那迷茫君主赠予决绝将军的无数之一，价值连城，却亦不值一提。

(一)

“散银钱，洒十千，
“举杯踏梦，花月前。
“忽醒济，誓不恋，
“却言愿随，际涯天。”

(二)

“修……？王修？王修！
“……夫君！”

当他从酣睡中清醒过来时，骤雨的拍打与落雷的轰鸣着实吓了他一跳。瓢泼般的降雨不知何时包围了他们的营地，电光霹雳，乌云四起，枕边的少女正颤抖着搂紧他的胳膊，脸上满是恐惧与委屈。“我醒了，我醒了，安，别喊了。”王修有些苦笑不得地揉着黎安的脑袋，将发抖的身躯轻轻搂紧。他这两天实在是太累太累了，累到都忘记了，这个统帅万人军队的领袖，还是个怕雷的小女孩。

“……我叫了你多长时间你都不醒！雷声这么大你怎么睡那么死的……”

“好啦好啦，怎么还掉眼泪了。”王修轻轻擦去黎安眼角的泪水，“我错了，安，别哭了。我已经醒了，别怕，还有我陪着你呢，我一直陪着你呢。”

“……这还差不多。”黎安挪动了一下身子，和王修靠得更近。又是一道闪电咆哮着裂空而下，但这次，王修怀里的少女没有丝毫颤抖。“修，你说实话，雷暴……没有什么不好的含义和预兆吧？”

“哪有那么多奇奇怪怪的说法。”王修的眉头微皱，他并不想谈这个话题。但在此时，他们之间的聊天似乎永远绕不开这场战争。

“……我有点怕。”

“安，我们都打到都城了，还有什么好怕的呢？”

“可我们是篡权者。篡权者一般都没什么好下场的……”

“安，听我说。”王修打断了黎安那决堤般的忧虑，“你是正统的皇室，这可不是什么噱头。暴君当政，民怨沸腾，你做的只是拿回本应属于你的权力而已。安，我们不妨聊点别的。当了皇帝之后……你想做什么？”

“……我想做什么？”黎安突然笑了，笑得很开心。王修微微一怔，他最喜欢看他的安笑，但不知为何，他感觉很久没见过安的笑容了。雨声微微地弱了几分，喧嚣疲惫地走离，歇息，将军愣愣地看着他的领袖，他突然觉得，纵是倾国之色，纵是倾城之色，与这张笑颜相比，也会瞬间显得黯淡无光。

“别愣着啦，听好啦！”黎安轻快地说道，“我想……我想给你打造一杯最醇美的清酒。我要为你打造一个最舒适的宫殿，我要和我的大将军在里面共度余生，白头偕老。”

“……你这是要给我多少东西啊。我一个带兵打仗的，我可怎么回礼给你？”

“回礼？你已经给过了呀。”

黎安悄悄将双唇贴在了王修的耳边。

“毕竟对于我来说……”

“你永远永远，陪在我身边，就是你能给我的，最好的礼物啦。”

(三)

在喜欢看戏的人们看来，《酒仙》毫无疑问是一场很特别的戏。别的暂且不提，在一众尾声之中，唯有《酒仙》选择了两句诗词独白作为谢幕。一曲终了，一阙绝唱，台下顿时爆发出雷鸣般的掌声，就连幕后的剧作家，也忍不住跟着鼓起掌来。“……真是好诗。”剧作家轻声说道，“想不到，我们的大将军在平日里，还有雅兴写诗作词。”

“你可别挖苦我了。”王修苦笑道，“倒是你，梁逸，你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我不过是随手写了两句而已，你竟然还真的把这两句加进了你的剧本里。”

“并无挖苦之意。说实话，我单纯觉得写的不错，而且很贴合，效果很好。”梁逸又给王修倒了一杯酒，也给自己倒了半杯。“剧本这种东西，终究还是要演出来给人看的。效果好，便是好，何必追求什么文绉绉的词藻？那样写，写出



文/晚枫

的只有苍白的躯壳罢了。”

“这倒也是。”王修看向窄小的酒桌，但并没去看梁逸倒酒，他在看梁逸边上那个从没动过的，第三个酒杯。“酒，多了一杯。难不成你请了别人来？”

“没有，我嫌麻烦。而且，杯子没多。”

“……你陷得越来越深了。”

“这话回赠于你。”

“哈，此话怎讲？”

“黎安。不，我现在应该叫她耀帝。”梁逸皱了皱眉，“听着，王修，你我所断绝联系的这几个月，你把她推向了深渊。我能从你的信里了解她……她太脆弱了，也太易怒了。这样的人，是无论如何也坐不稳那个高位的。”

“……她还有救。”

“你觉得你总是能解决一切问题吗？”

“若是有二心的官员，就清理掉。若是有威胁的敌人，就杀死他。如果我们想让这个国家变好，那还有什么不是不能解决的？”

“……有什么是不能解决的？”梁逸冷笑道，“王修，这里不是你的都城。你应该去看看你的周围，徭役，赋税，严刑，一年前是这样，而现在依旧。告诉我，王修，你觉得你的耀帝改变些什么了？你的下属，你的同僚，究竟是为了我们这些苦命的人揭竿而起，还是戴着一副虚伪的面具逐名逐利？”

“你知道吗，这是个诅咒。”

“无数人看着上一个皇帝在刚上位时建起华美的大厦，又有无数人看着这栋大厦在欲望的压力下倾覆。当无上的权力和虚构的繁荣将你的耀帝的心慢慢耗尽的时候，这个国家便会又一次重蹈覆辙。”

“我已经彻底失望了，王修。”

“我对这个国家……”

“已经彻底彻底地失望了。”

(四)

最后的那杯酒，王修没喝一口

他在离开时向梁逸说，他是错的。梁逸没有回答，他只是看着那个没有主人的酒杯。数月未见的老友不欢而散，而接下来的几个月，王修立即展开了行动。变法、革新，他和他的安进行了一场血腥的革命，身穿黑甲的士兵战无不胜，贪官和贵族的气焰被狠狠地泼了一盆冷水，平民百姓的脸上渐渐地出现了笑容，而耀帝这一名字，也随之被传颂高歌。

可就在所谓的内忧几乎被清扫干净时，这个国家久违的外患突然破门而入。

邻国终于按捺不住自己的野心，选择在耀帝的政权尚未稳固之时，驱使骑兵的獠牙咬向他国的边境。战火四起，作为将军，王修只得带着军队镇守边疆，而他的安，被人民寄予厚望的耀帝，也不得不留在朝中威摄众臣。

落叶纷飞，挚爱相隔。

王修只能通过黎安的信知道自己在外征战了多长时间，两月、半年、十月、两年。漆黑的甲冑几乎被鲜血染的暗红，追随他的士兵常常有问，他为何在战场上表现得如此勇猛，年纪轻轻为何斩人性命如此利落。而王修对此的回答，往往只有一个。

那些敌人，挡了他的路。

这些杂碎，耽误他回家。

“我不想再拖下去了。”那天夜里，王修对一众将领沉声说道，“明天一早，就发动总攻，我要把他们全都打回娘胎里。还有谁对作战计划有异议吗？如果没有，那么……”

“报——”

“吵什么！”王修对着营帐外烦躁地呵斥道，“你没看见——”

“我没看见什么呀？”

身穿龙袍的少女笑着走进温暖的军营，在一片跪倒与参拜声中，王修甚至忘记了，他在他面前，要对他安称臣。他呆呆地看着那个他朝思夜想的笑脸，当他反应过来他需要对着那条金色的龙行礼时，他的安已经将他轻轻扶了起来。

“好啦，用不着的，这两年，真的辛苦你啦。”

黎安满眼心疼地捧着王修的脸，但在回过头去的时候，她的眼中瞬间换成了如华鹰般的凌厉。

“你们，先退下吧，朕有事要和王将军谈。不耽误，朕只需要一刻钟。”

“……你怎么来了？”直到最后一个将领走出营帐，王修才低声问道，“你来边境，都城怎么办？我没有出一个人值得我们信任。”

“我想你，很想你，我就来了。”黎安将脸贴在王修的肩上，“其实还是志同道合的同僚在的，是你太多疑了。行啦行啦，好好地陪我一会儿吧？我来一次，很不容易的。”

“当然，没问题。”

将军和帝王相拥相靠，有说有笑；士兵看他们牵手走过，郎才女貌。一刻钟很短，但他们聊了好多，黎安为她的夫君描绘如今的国家有多么的繁华，王修与他的娘子分享行军中的诸多趣事。他们都知道，在这两年里，快乐时光绝不可能占去多数，但他们都没有选择向对方倾诉自己的委屈，亦或受到的伤痛。

至少王修是这样。他只想让他的安开心，而不是让她牵挂，让她担心。

“……和我走吧，好吗？”在跨上骏马，离开王修的营地前，黎安终于向他说出了这句话。

“我不想和你分开，我只想和你在一起。敌国自然是强弩之末，我带的人，指挥最后的几场战役，还是足够用的。”

“和我一起回家吧，好吗？”

“……不行。”

“……为什么？”

“为了踏踏实实，无牵挂地在你身边陪着你啊。”王修苦笑道，“我当然想回去了，安。但有些事不是我亲自做，我不放心。”

“……好吧。”黎安叹了口气，将腰间的佩剑取了下来，递给了王修。“这个，本来也是给你的。你还记得嘛？我答应过你的。你明天可以试试，削铁如泥哦。”

“我要走啦。”还不等王修回答，黎安便翻身上马，“在打仗的时候可不要一直想我，制定计划也不要太着急。你要是什么时候想我了，我马上就来。”

“哪能那么麻烦你？我会尽快。”王修笑着将佩剑挂在腰间，“我很期待我们的国家，现在到底是怎样的风景。”

“比我说的漂亮得多。”黎安恋恋不舍地转过身去，“那么，再见啦，修。”

“……再见，安。”

少女策马，逐渐远离了王修的视线。骏马上的君主没敢回头看她，她在害怕，害怕自己改了主意，留在战场。王修扶着剑，守望着他的君主，对着她的背影微笑。两年的孤独过去，对他来说，哪怕多看一秒安的身影，都是幸福，都是奢侈。

但将军还是决定换一个更稳妥的战术。

毕竟，他刚回过一次家。

(五)

“……斥候，我需要一匹更快的马。”

随着修的大军冲进最后一个被敌国占领的城池，这场持续了三年的战争终于宣告结束。将领与战士放声地大笑，畅谈着，分享着，自己回家之后会是怎样的生活，胜利的喜悦充斥在返乡的队伍中，不再需要出生入死、提心吊胆的安心感包裹了每一个活下来的人。

除了那个统领三军的将军——王修以外。

他在回都城路上终于明白，为何他的安在离开时未曾回头。

如果可能，他希望能那场该死的战争，永远地持续下去，他甚至希望，他死于乱箭，化为枯骨，葬身沙场。

“将军！”当他面容憔悴，满脸灰尘地走到宫阙门前时，那个守卫一脸惊慌，却故作严肃地把他拦了下来。“耀帝有命，殿中有要事商量，

旁人切不可进入。”

“……是我，也不行？”

“根据耀帝的意思……”守卫看着王修习惯性搭在剑柄上的手，咽了一口唾沫。“就算是您，也不行。”

“……让开。”

“……将军！”

“让开，否则就逮着你一起砍！”

守卫最终还是在王修拔剑前连滚带爬地跑出了王修的视线。一道白芒闪过，厚重的殿门应声倒地，锋刃归鞘，王修一言不发地跨过了那片废墟。风尘仆仆的将军眯起眼环顾四周，细细地打量了一下这座他从未见过的，奢华无比的宫殿，心底不由得有些发冷。

只如此一座光鲜亮丽的建筑，只如此一座纸醉金迷的城池，就是她口中的……“一个繁华的国度”了吗？

那么，让它拔地而起……到底，要浪费掉多少物力，又要去征得多少人力？

“……王修？你没事吧？有没有受伤？你怎么这么早就回来了……？”

“……我寄给你的信里有说，我会先于军队回来。”王修看向一溜小跑出来的黎安，语无音调，面若冰霜。“耀帝，你没用空像一年前那样，写那么多，那么长的回信，我可以理解。但是，如今的你，连看一眼我给你写的信都没时间了吗？”

“……对不起，我最近比较忙。”

“忙着大兴土木，忙着花天酒地，忙着去动用禁军，杀一个可怜的剧作家？”

“难不成你回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质问我吗！”黎安走上前去，像是想让王修看清她眼里的泪花一般，“你不会不知道我有多想你，你为什么，你凭什么这么对我？你以为你是什么人，你凭什么诬陷我，怪罪我，伤害我？”

“……是啊，我凭什么呢。”王修自嘲地笑笑，“让我想想，在你看来，我是不是只是一个带兵打仗的而已，等到战争结束，政权稳固，等到我告诉你，这场仗胜局已定，我就没用了？我不过是一个顺手的兵器，但这件兵器有一个对你来说很严重的缺点。”

“他会在你想要坐拥山河，享受荣华的时候，将锋芒对准你，挡你的路。”

“……放肆！”

耀帝的护卫当然不是听到了他们的谈话才选择出手，他们只是看到了，一抹从剑鞘里反射出的寒光。“你啊，原来，你是这么看我的吗？”黎安看着王修那张冷冰冰的脸，不再压抑眼底的泪水，“你竟然听信，那些弄臣，那些谣传之人口中的诽谤？”

“我从没信过。”王修并没有反抗那些护卫那粗鲁的动作。事实上，他只需要提出那把剑，就能瞬息之间击倒他们，而黎安只需要下达一个简单的命令，那些护卫就会退散。

但他们都没有这么做。

“黎安，我从来都没信过。”

“直到我看见了一个优秀但喜欢讽刺时政的剧作家，一个我相识十余年的挚友，梁逸，在你直属军队的长刀下的死相。”

（六）

那天之后，他被耀帝流放。

在去往边疆的路上，他终于有机会仔细看一看，都城以外的城市。现在他不得不承认，梁逸是对的。没有人的生活因为耀帝的上台变得更好，甚至有人人的生活变得更糟。想到在战争打响前百姓们充满希望的眼神，还有当时举国上下对于耀帝的称赞，王修觉得有些可笑。

王修不知道黎安是什么时候开始改变的，他也不清楚黎安究竟是怎么想的。他只知道，如今的耀帝，只不过是——一个暴君。在富贵荣华面前，他们多年的感情既然是因为朝夕相处而生，那么也很轻易因为相隔千里而散。当他抵达了流放地点后，他收到了黎安写的很多信，那上面解释着，她其实也在不断努力，只是收效甚微；他动兵杀掉梁逸是因为他影响力太大，她只是害怕，怕他妖言惑众。

那上面说，她没有派任何看守同去，只要他想，他随时都可以回都城。

那上面说，她真的，很思念他。

老实说，王修信了。但正当他准备提笔写下一封带着同样的思念的回信时，他遭遇了三名刺

客的刺杀。

“……谁派你来的？”王修甩掉刀尖的鲜血，他特意，留了个活口。

“……无可奉告，叛徒。”

“有你这句，就够了。”

刀芒闪过，又一个头颅应声落地。王修终于看清，坐在皇位上的，早已不是他的安了。后宫中有比他更好的男人，宫殿里有比和他一同更好的生活，而他的存在，只是挡了她享受生活的路。

他看向那坛黎安送给他的酒。那香味他从来都没有闻过，而作为一个嗜酒之人，他自认品过天下所有的美酒。如若这坛酒的味道他未曾记忆，那么就只剩下一种可能——

这酒里，下了剧毒。

他的安，不，那位耀帝，要置他于死地。

黎安倒的确像信中那样，没有派人监督他的流放生活。王修倒觉得，与其说是不让他起疑，更像是黎安根本不得见，他能活到现在。

“将军，只待您一声令下。”曾经的将领早已悉数回到了他的身边，与战时不同，他们如今换上了一套纯白的甲冑。“将士已经全部集结，什么时候起兵，您说了算。”

“……明日。”

“得令。”

“等等。”王修背身，将领回首。将领没怪王修没有面对着他，他很清楚，做出这个决定，对于王修来说有多么艰难。

但王修别无选择。

“将军，还有什么安排？”

“还是今夜吧。”

王修的声音平静，好像已经放下了这段无果的感情。但将领注意到，那木质的地板，早已被泪水打湿了一片。

“传令下去，今夜攻城。”

毕竟……王修摇摇头，不禁笑出了声。

今夜，他是真的，睡不着啊。

（七）

“……我真的想不到，你是以这种方式，再次踏入这个宫殿的。”

黎安低着头，坐在那个被能工巧匠雕刻出九条五龙的椅子上。她那双眼睛空洞地向下看去，不知在想些什么，大雨滂沱，雷鸣乍响，但这次，她面无惊慌。“你早该想到。”王修抽出腰间的佩剑，如今，再没有一个守卫能来把他拉开。“这柄剑，还是你送的。”

“很讽刺。”

“是啊，很讽刺。”

“你没有给我你写的信吗？当时我没来得及看，你就连把我的信打开都不愿？”

“我都看过了。”

“那么，你不信？”

“我信我的亲眼所见。”

“哈，那还真是搞笑。”黎安冷笑两声，看向他的眼神，就像在欣赏一个滑稽的宠物一般。“我以为你了解我，我以为你，不会只凭他人的评头论足，而不看我究竟有何付出。我以为，我了解你。”

“所以，你现在，说这些究竟是想做些什么呢？让我念念旧情，同开一面？”王修故作烦躁，“当我提出你送给我的剑，站在你面前的时候，你就应该知道。”

“结束了，黎安。一切都结束了。”

“……是啊，你是来夺取性命的，不是来和我叙旧的啊。”黎安苦笑，“那么，王修，请问，我可以选择一个体面的死法吗？”

“……请便。”

“毒酒，在上面，我拿着麻烦。”

“不用。你，给过我一杯。”

黎安一愣，看着他从身后拿出一个酒壶，为她倒了半杯，又为他自己倒了满杯。黎安笑了，她笑她真的懂他，又真的不懂他。酒盏对碰，甘酿入喉，他们一齐举杯，又一齐放下，就好像，一切，都和往常一样。安看向他的将军，修看向他的君王，他们之间，早已无话再讲，但王修的心里，却好像压着千言万语。

但她已经变了。王修如此想到，和那残暴的耀帝一同倒下。这是他早已做好的设计，他做不到，他没法做到，在杀死他的安之后独自苟活，哪怕他的安早已不再爱他。这一切，究竟因何而起？因他将安推向高位，还是因安绝情背叛了

他？他说不清，如今的他，只能在恍惚间感受到，生命的不断流逝。“上天啊，这世上……当真有来生吗？”王修看着这座富丽堂皇的宫殿，外面的起义军此时已然拿下了最终的胜利，因为这这座宫殿的墙壁，正在熊熊的烈火中燃烧。“如果，如果真的有的话……”

“愿来生，吾不为将。”

“愿来世，汝不做皇。”

他听见他手下的士兵冲进宫殿找他，而他的周遭，早已被火舌吞噬。烈火最终将他怀抱，就像当年的安趴在他身上一样，毒性，疲惫，最终还是攻占了他的身体，王修终于合上了双眼，而他，亦不打算再睁开。

如墨般黑暗的炙烤中，他最后一次看见他的安。他看着她，而她，冲着他笑。

很美。

很凄凉。

（八）

“安？黎安……？黎安……！”

他不知道他昨夜是怎么又睡着的，一觉醒来，他便发现他的安不见了。这个怕雷的小女孩，该不会是看见我又睡着了，生气地跑出去了吧？王修感到无比头疼，虽说黎安不至于跑出营帐，但是营地这么大，他又去哪找？等等……营帐。

营帐里……哪来的床？

“将军，您终于醒了。”一个中年男人跪倒在地，看服饰，应该是个文官。“您已经昏迷了两天了，您现在感觉怎么样？您……”

王修一个字也听不进去。

这里什么都没有，什么都没有。

没有雷暴，没有行军，没有营帐。

没有他的安。没有他的死。

黎安送给他的酒里，也没有毒。

毒，在安的酒杯里。

“……耀帝，在哪？”王修用嘶哑的声音问道，强行驱使着自己酸痛的身体，从柔软的大床上，摇摇晃晃地站起了身。

“将军，您现在不该乱动……”

“回答我的问题！”一声闷响传来，王修将那大臣用力地按在墙壁上，而后用尽他剩余的所有力气咆哮道：

“我的安，她现在究竟在哪？”

他记不清那个大臣是如何颤颤巍巍地回答他，他只想着，疯狂地向那个地方跑。乌云尽散，温暖的阳光柔和地撒在他的脸上，但他只能感受到刺眼，与炙烤。

他杀了他的君王。

他杀了他的挚爱。

他杀了那个，同样爱他入骨的女孩。

他的终点，是一个小土包。耀帝，一位暴君，甚至找不到一个好好埋葬她的入，亦不会有人为她立碑。王修双腿一软，跪倒在那个土包前，那下面，睡着他的安。

他看向那个简陋的坟墓。他还看见很多。

他看见跪拜的弄臣为他献上象征着无上权力的玉玺符令。

他看见荒废的后宫为他涌入美到能摄人心魄的三千绝色。

他看见一位君王，走遍天下。她一次次苦苦寻找，她要找一位优秀无比的铁匠、一个技艺高超的酿造者、和一位才华横溢的建筑师。

他看见他的安幻想着。

幻想与他共度每时每刻，

幻想与他日日夜夜相拥。

他将那柄安送给他的剑，轻轻地插在草率的土包里。他突然发现剑柄上还刻着字，虽然文字的载体不是纸张，但他还是能一眼认出，那是黎安的字迹。

而那上面只是些刻着很简单的东西。

安，爱，修。

“哈哈……哈哈……”

泪水如决堤般滑下。

他紧紧握住他手边那枚救年的剑柄。

耀阳无言。

愧怍无声。

（九）

“散银钱，洒十千。”

“举杯踏梦，花月前。”

“……似醒清，言不惑。”

“却誓与卿，际涯天。”

文/张纵之



【海嘉】囚禁

Summary: “庭上法外开恩判处你的心被身体囚禁。”

本文又名: harry 幻想中的 ooc 君父

坚硬、湿冷、沉重、黑暗如潮涌。海瑞抬起头，再次看向兜帽投射的阴影下的那双眼。一番慷慨陈词的余震犹在心头，他感到自己心脏都绞紧，僵紧的血脉瞬间将热血泵满了全身。

他看不清对面那人的面容，却能感到那双眼睛紧盯着他。久久的静默。两双眼睛无声地交锋过几合，对面的人站起身，走向跪坐的海瑞。

“不想我大明朝竟有这样的臣子。”沉静如水，威严自生，接着轻轻把兜帽摘了下来。海瑞心头巨震，这才真切地看清：眉宇英挺，双眸精亮，皇家的雍容与玄修的飘逸气质同时扑面而来，海瑞再想装作不识也无法，低头拜下去。

“你是个好官。”他听到嘉靖缓缓地说，“在淳安在兴国为朕的子弟做了不少好事，朕都听说了。”海瑞听到僚铐相击的轻响，发觉自己的身体竟不受控制地微颤，一种名为激动或是内疚的复杂情感狠狠攫住了他。

“安心做事，一心为民，这是你的长处。”嘉靖的声音忽地转柔，“听说你少年立志：必为圣贤，不为乡愿。你想做比干，朕却不是纣王！”

“大明朝不是商朝，没有比干，也没有纣

王。”海瑞努力抑制声音的颤抖，“前番石公公来问时，臣已这样答过。”

海瑞紧紧伏在地面，竟然不敢正视方才还深望着他的人。忽然全身一凛：嘉靖的手覆上了他的脖颈！海瑞紧绷着身体感受着冰凉的手在那里停了一瞬，接着向下抚上他的后背——抚这一身嶙峋的脊骨。肩背宽阔如山，瘦出的脊骨突出在囚衣下。那手缓缓地抚过，接着用指节轻按一下：像抚着一柄奇诡的长剑，轻轻一弹，剑鸣铮铮有声。

“好一把神剑……”嘉靖悠悠地叹，“好一座刚峰。海瑞，你是国之利器！朕不会杀你。”

海瑞猛然抬头：“臣但求一死！”

“留你是为了大明朝！”嘉靖迅速俯下身直视海瑞，“未来要清丈土地，推行新法，惟你可一往无前！如此神剑唯有德者方可执之……朕躬德薄，如你疏中所言，天下人不直朕久矣！所能做也只有为子孙后代留下一这具神器。”

嘉靖顿了顿，扶住海瑞的肩：“你的那道疏，朕已读了百遍。”

紧缩，僵紧，爆炸，坍塌，破碎……海瑞的呼吸急剧起来，心脏颤得几乎要晕去，急欲镇定下来，然而目之所及除了君父的面庞还有什么？他发白但顺直的发丝，他双眉间细细的皱纹，他明亮且深邃的双眼，咫尺天颜，猝不及防落入眼中。

海瑞重低下头，竭力平复：“臣受国恩厚矣，唯有尽忠用命，以死报之！”

“不要言死！”嘉靖快速地说，“抬起头来！”冰凉的手将海瑞的下巴托起，使海瑞不得不望着他，“好好活着，尽忠为国，保我大明万世之业！”

幽暗的牢房投射进来的微弱天光使这里的空气涌动起来。海瑞觉得自己身置深水中，唯有深望着那双眸子才得以苦苦求生不致溺毙。淡淡的清苦的药香，沉重的作响的镣铐……

海瑞茫然地望着那双眼睛，喃喃地道：“君父……”

嘉靖狭长的眼闪过一种近乎慈爱的光：“汝贤。”

是耶非耶？真耶幻耶？耳边有急剧的蜂鸣，周身的空气全部化为潮水被吸入肺中，迅速吞没了两人。水光闪烁间，嘉靖的面孔扭曲起来，只剩那一双眼中的亮光清晰可见。海瑞在潮水的绝望中竭力睁眼去看那一束光：

怎么能这么亮？

太亮了……

他闭上眼，坠入明亮的深渊……

万历十五年腊月第一场雪下到第三天时，海瑞终于醒了过来。日光彻照，晴明雪色映得满室清光。他剧烈喘息了一阵，望向已是青筋暴露的双手。

果然是梦。海瑞苦笑起来。已经多少年没有做梦了？

出任应天，锐意兴革抑兼并；政敌攻讦，返乡躬耕十余年。重蒙启用，欲复重典以尸谏。终至此番——上奏不纳，请辞不得，欲为民请命而不可。前尘往事一幕幕在眼前闪过，海瑞闭上眼睛，两行泪顺着眼角滴落枕巾。

推行新法，惟你可一往无前……他脑中响起嘉靖在梦里的声音。大明神剑？他心里凄然。国家已然积重难返，其间弊病早非利剑所能斩断，谈何一往无前？更何况——

这柄长剑早已挂满生锈的锁链了。二十一年以后，束缚他的早已非沉重的镣铐而是缠身的痼疾，囚禁他的早已非阴冷的诏狱而是病痛缝隙中疯长的梦境。

二十一年前的海瑞最终并没有在狱中看清嘉靖皇帝的面容，只有那个玄色的背影深深刺入了他的心。

“无父无君，弃国弃家！”

从此海瑞再也没有做过一个梦。

这么多年了，海瑞，你所求的梦就是这样吗。

——二十一年，你终于入我梦中……竟是这样吗。

屋顶的木梁颤动着与诏狱的轮廓重合，海瑞再次闭上眼，陷入人生最后一段无梦的睡眠中。

讲讲司马迁。今朝看历史里的山川脉络，他当是骨骼。

当在我的备忘录里写下司马迁这三个字的时候，我在后面又写了一句话，他的生命过分的璀璨如歌，也过分的苦痛如歌。

今天分两个方面给大家讲一讲我所认识的司马迁。一讲他生命苦痛如歌，二讲他生命璀璨如歌。

也许大家都不知道吧，这个在我们的作文素材里忍辱负重，写出史记的司马子长也曾是意气风发的少年。他“少负不羁之才，长无乡曲之誉”。所以他并不是什么循规蹈矩，于乡党拘拘如也的“好青年”。20岁出头的司马迁也曾脚踏满志地仗剑漫游天下，他成为了他那个时代最博学，最有见识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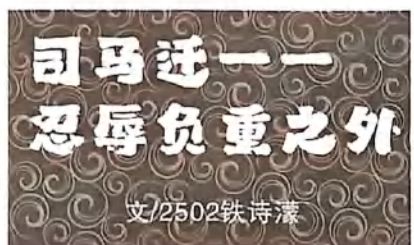
那时候的他还不是太史公。在那个意气风发百舸争流的大时代，他免不了也兴高采烈摇旗呐喊。冠盖满京华，谁甘心让自己独憔悴？况且他是那样的热情洋溢，天才勃发。

三十四五岁，他如愿以偿，奉命出使巴蜀，解决了司马相如都没能解决好的西南问题。由此我们可以看出，青年司马迁他意气风发，文武双全。

刚从西南出使回来，正是他志得意满之时，长安城里正进行着让每个人都兴奋不已的大事——封禅。但他的父亲司马谈，作为太史令，却没有机会亲眼见证并记录这一盛事。他绝望自责，一病不起，奄奄一息。

于是司马迁匆匆忙忙赶到父亲的病榻旁，迎来了他人生中第一个转折。他的父亲拉着他的手，交给了他一个伟大的事业——论载天下之史文。

在那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时代，这件事根本由不得司马迁拒绝。



“于是，司马迁在三十六的年纪，在前程似万里长江之初发源，生命如蓬勃春花之绚烂时，必须内敛热情，蛰伏雄心，从此寂寂寥寥，年年岁岁，青灯古卷，石砚羊毫。

谁甘心放弃逐日，弃其杖，化为邓林？”

这个心态的转变必然是无比艰难的。今天的我们看不到，我们现在所能知道的是三年之后，他从郎官调任到太史令。他开始为著作史记做最初的准备工作，这个过程花费了他三四年的功夫。

太初元年，四十二岁的司马迁写下了太史公书最初的字。

在他开始创作的第六个年头里，他又迎来了他人生中第二个转折，李陵之祸。司马迁被判死刑。根据汉律，死刑可以用钱赎，也可以改施宫刑。无亲无友的司马迁自然是交不出钱的。于是他面前只有死刑与宫刑这两个选择。

史记还没有完成，他不能死。

况且他就算死了，也不能“与死节者比”。

世人会认为他死于罪，而非死于节。

不能死！

在生存还是毁灭之间，他选择了生存，选择了去完成那个伟大的使命。

“司马迁赏识那些轰轰烈烈的死，也歌颂那

些隐忍就功名的生。他喜欢屈原、项羽、李广这样的掷生命如碎碧玉的壮烈，可他也喜欢伍员、勾践这样的保生命如保青山的坚韧。”

一篇报仁安书，通篇只有一个字：辱。

有辱必有“偿辱”，他的偿辱，是文人以笔为剑，完成他的名山事业。

于是第二点，他的生命璀璨如歌，史记是当之无愧的“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我讲讲史记的特别之处。

一，史记是纪传体。司马迁抛弃了孔子的编年体，而采用了纪传体。

纪传体毫无疑问，以人为主体的。当历史的车轮滚动向前，我们都是轮子底下的人。他不去讨论冷冰冰的历史必然性，而是将目光放在了那些车轮下面的泣血的生灵上。读《太史公书》，我们感受到的不是历史的必然性，而是形形色色的人物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生老病死。



司马迁的纪传体，是历史观念的一次伟大觉醒。是人的生死构成了历史的兴衰，而历史的意义也恰好就是人的意义，而不是抽象的道德观念。司马迁的史记里从来没有过道德废话。他从来不是高高在上的，像孔子那样站在道德的高点上给每一个逝去的生灵盖棺定论。他的文字是有温度的，他与他笔下的所有人在历史里同悲喜，共沉浮。

司马迁的思想是非常超前的。他的史记不是为他司马家写的，不是为汉武帝写的，而是为人类写的。史记是一部通史，追溯到他可能追溯到人类的源头；又是一部多民族史，载入了那个时代所能知道的所有的种族。更加伟大的是，他让这些种族同祖同宗。这是他人人类同源、民族平等的超时代的观念。

二、司马迁为史记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他不惜在读万卷书后，又行万里路，去搜寻具体的细节资料。“西至空峒，北过涿鹿，东渐于海，南游江淮”——他的笔，横扫千秋，他的

足，更是踏遍万里山河。

于是我们才说史记具有极高的文学价值。他的文章，就是那大自然的穆穆长风，洋洋流水，峨峨高山。

史记之身，犹史公之身。

于是，史记终成，磅礴千古。那是属于司马迁的文化复仇。

他向封建专制复仇，向汉武帝复仇。

为什么我说要向汉武帝复仇？

因为李陵之祸，完全就是中国历史上典型的阳谋。武帝早就看不惯他，于是故意在李陵投降匈奴时询问司马迁的看法。而司马迁，文人风骨，让他很难不为李陵那哀哀无告的一门如孺老小申辩。因其辩而制之罪，司马迁因此而苦难。

接下来我要胡视入道了。

我们仔细看报任安书。我提出一个问题，报任安书，真的是写给任安的吗？

此时任安已是一个死囚。他这封写给死囚的信，一定会被狱吏上交。这封信，最后会去哪

里？

这封信，会送到武帝手上。

所以司马迁是在告诉武帝：我司马迁，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我已经不朽了。你给予我的一切苦难，这封建王朝给予我的一切苦难，我一受下了。我曾像勾践一样隐忍，如今我也要像项羽一样壮烈。

对于司马迁的死亡，众说纷纭。是触怒武帝被处死，还是自杀，其实已经没有那么重要了。

史记永恒，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熠熠生辉。他司马子长终于永垂不朽了。生命的落款，是君子如松如柏，亭亭长青。

一切的毁誉，对司马迁来说，都已经轻于鸿毛。

【这是我的语文演讲稿，其实很多部分摘抄了鲍鹏山老师的《风流去》（好看！请看！），不过还是想让大家看一看这个有一些不一样的司马子长。】

（一）

剧院之中到底藏着什么？没人知道。多少世代以来，在这魔术与戏剧的家园中，在这缪斯女神的殿堂之下，是无数让古来之工匠瞠目结舌之精巧机关。庞杂的同道构成了地下世界，而地上世界则是无数逐梦之戏子的舞台。笑声与哭声，喜剧与悲剧，诗人们在此用寥寥几笔让世界所有矛盾在这方土地上日日上演。

当晚霞射过剧院耸立的石柱之时，高领主皓日勋爵将在无限历史中穿梭的一天献上完美的结语。无论是古来腐化之诗，亦或今时堕落之歌，都只会在他一场场优雅而笑声连连的滑稽戏中分崩离析。

一个后空翻之后摔在地上，趴着不起来。多么经典的喜剧！优雅的高领主自然不会止步于此。一个后空翻，地上有个坑，坑里还挺深，掉进出不来，多么的出其不意！多么令人捧腹！不过……勋爵呢？



勋爵失踪了，在万众瞩目下失踪，并且绝不是某个魔术师的杰作。勋爵摔入了哪里？剧院的地下世界，那隐藏着无数秘密的神秘同道。一时之间，众人议论纷纷。高领主失踪，世界一时群龙无首。情急之下，众人推选王洪临时替任勋爵事物，至于滑稽戏吗……先找几个丑角替演。

滑稽戏不能失去勋爵，就像剧院不能失去滑稽戏。失去了勋爵的毒辣言语，再过滑稽的滑稽戏也不过是小丑的自娱自乐。渐渐地，红日提前落下，而滑稽戏也只能在片片暗云之下。

一日，夕阳出乎意料的迟落。观众席上的高领主略露喜色，让众人摸不着头脑。不多时，一伙兵士跑来在地上挖着什么。待他们散开，留在舞台上的，是一张正咆哮着的地下世界的巨口。

棕色的怪兽与银甲的兵士相攻，夹杂金属剥开皮毛的嘶吼声。巨熊与勇士如龙卷风一般撕打着，溅出血的弧线将缪斯的神像玷污。众人高叫着，有人欢呼，有人惊骇，有人发了疯。

巨熊在勇士的身侧倒下，欢呼在此刻爆出，

高领主的浑厚嗓音在回荡于剧院上空，赞美之声被世人永记。“勇士，您将成为永恒的角斗士！”

（二）

双斧精准划过铁甲的缝隙，山泉般冰凉顺滑的感觉刺入那涌入盔甲下生物的大脑。视线逐渐模糊，呐喊声却愈加清晰。荣誉终将属于双斧的主人。

木质的栅栏门张开，将胜利重新吞入其中。自王洪上任高领主以来，地下的怪兽就一刻不停地壮大着它的领地。双斧的主人瞟了一眼全副武装正给自己戴上锁链的兵士，卸下铠甲，轻哼一声走向同道的深处，顺势带倒了几名毫无准备的兵士。

“嘿！别往里走！”一名兵士高声喊着，拉紧了手持的铁链。

没有回复，除了一声轻哼。

“角斗士大哥，您不怕，我们还怕呢。再说了，我们都上有老下有小的……”

“一群懦夫！”双斧的主人难得回了下头，哼了口唾沫。“怪不得你们没法成为角斗士。”

“大哥……这么说……您怕……那群丑角吗？”刚才的兵士见其安定下来，鼓起勇气，

颤颤巍巍地问了一句。

“哼！传说而已，有什么可怕！”双斧的主人顺势坐下，岔开腿，享受着被锁链捆绑的安定感。“再说了，就算这帮人真实存在又怎样！一群未开化的书呆子！你们几个打杂的，我今天告你们，成为被王领主选中的角斗士是一种荣誉！”

“大哥说的对，大哥说的对。”兵士尽力压抑住颤抖的身躯，将铁链系在一旁的柱上，打了个死结。

隐隐地，不知过了多久，在火炬的“噼啪”声之外，多了些嘈杂的响声。

“唉……”角斗士叹了口气。“你们说，这怎么总有人不懂王领主的无限圣恩呢？”

“哦……这个吗……”兵士有点茫然地抬起头，闪烁着角斗士刺入心脏的眼神。

“得，问了也白问。”角斗士挥挥手，没等兵士说话就把头转了回去。“你们这帮打杂的，也就那么回事。连角斗士精神都不懂，还想让领

主把你升格成角斗士？”

“大……大哥不妨讲讲。”

“忠诚，勇敢，优雅，机敏。看字面意思，你们应该能看懂？”

“能，能。”兵士飞快地颤动着他的头颅，连声答道。

“等等，打斗声近了。”角斗士突然压低了声音。“放开我，我要跟他干一场！”

“对不起，现在不行。”兵士苦笑一声，揪下角斗士，撒开腿跑了。

（三）

单膝跪在凹凸不平的夯土上，曾经的角斗士闭着眼感受着油脂涂在脸上的滑腻感。

“汝为何人？”低沉而沙哑的嗓音响起。

“吾乃丑角。”角斗士答道。呼……那几个该死的懦夫，那几个看台上该死的食腐者！不过想来，自己倒要好好感谢他们，要不然他可不会成为现在的他。

“汝为何而演？”同一个嗓音问道。

“秉圣贤之言，蒙苍生之托。”苍生吗？只怕自己记事以来，还未曾见过吧。歪斜于角斗场的看台上，在连山填海的酒席中醉倒的食腐者，他倒是见过不少。在狭隘的同道中哀嚎，被铁链死死束缚住的壮汉，他倒也见过不少。

“何为汝之准则？”询问声再次响起。

“忠诚，勇敢，优雅，机敏。”那天，兵士揪下了他，丑角们将他带进了同道的最深处，隐藏着无数秘密的图书馆。也是那天，一切秘密，现于不言中。

“何谓忠诚？”

“忠于古贤之戏，善待天下之人。”真的有那样一天吗？角斗场中的血腥味散去，缪斯的神像再度矗立于阳光之下，酒席被众人的欢笑声取代，剧院的大门向同道中敞开，也许刺眼的光将射入同道的至深处，而苦难的同伴们将击碎他们的锁链。

“何谓勇敢？”

“破泥塑神怪，烧油纸虎狼。”泥塑的菩萨，纸色的老虎——先贤多么精妙的比喻！传说中的勋爵想必是常常使用吧。那些所谓的至高领主，所谓的万王之王……呵呵。

“何谓优雅？”

“戏剧玄妙，犹如艺术。”是啊！优雅，从不是残肢断臂，血花四溅，不过……如果王领主喜欢，到可以给他如此优雅一下。

“何谓机敏？”

“临场应变，临阵无惧。”最后一抹油粉涂毕，手轻轻地从角斗士的面上抬起——不，现在应该叫丑角。

“汝为何人？”最后一声询问，在曾经的角斗士耳边回荡。

“吾乃丑角！”睁开眼，随着众人，向着远方若隐若现的光点奔去。



“喂！睡过头了诶！”

一辆马车疾驰而出客栈，二马齐驱，蹄下生烟。

“陈平！今晚再不补齐银两就滚蛋！”

“知道啦！我一定补齐！”少年的声线逐渐隐没在滚滚烟尘中。

颠簸起伏的车轿中探出一脑袋，发髻懒散地盘旋在耳侧，睡眼惺忪。

“哥，这么着急干嘛？”女孩揉揉眼睛。

“玉华楼告示新招戏子，千载难逢啊，我可不想错过。”陈平紧了握手中的缰绳，“你在轿中稍作梳妆，且看哥——一骑绝尘！”

若萱手持木梳缓缓捋顺交错的发丝，嘱咐道：“赶这么快，可别将车轿掀翻了。”

“怎么会？凭哥的技术，看——前面就是了——玉华楼！”

陈平暗自较劲：玉华楼，十载一度，我可不想再错过了。

“这不就到了——”相隔几步之距，陈平一挺胸脯，悠然一紧缰绳。

“诶——等等——”可缰绳却使不住劲一般，任由马儿疾驰。

“等等！等等！”看着“玉华楼”的牌匾从眼前一闪而过，陈平愈发使劲收紧缰绳，却奈何马儿越发欢腾。

“哥！”车轿之中传出尖叫。

“我知道——”陈平纵身跃上马背，扑面而来的劲风呛得陈平张不开口，只得将双臂紧紧搂住马头。

大抵是左臂的劲比右臂大了些许，两匹马儿带着车轿在玉华楼前竟转了起来。

顿时间，尘土飞扬，黄沙满天。

“呦，今天真没白来，看戏还附带杂技诶！”

“这叫什么，旋转——木马？”

“我看倒不如叫二人转。”

“快进去吧您，一会可没前排位置了。”虞大爷催着赵大爷进了戏楼。

于是在玉华楼前的飞沙走石中，只传来陈平气喘吁吁的哀求声：“快……快停

下来……快……”

登时，两马突然定住，陈平身子向前一倾，跌坐地上。

“可算……可算停了……”陈平扬起脸，只见一排士卒林立眼前——是玉华楼的护卫。

陈平起身拍拍尘土，回头狠狠地指了指两匹喘着粗气的马，绕到车轿前扶着若萱下了车。

若萱见了晃脑袋，摇摇晃晃地下了车，嗔怪道：“都说让你当心点。”

陈平窘然一笑。

玉华楼堂，座无虚席。

赏茶的品茶的觥筹交错，

听戏的闻曲的落座纷纷。

后排的说笑着等着戏子登台，

前排的悠然地倒上一杯香茗。

戏幕之后，铜妆镜前。

朱赤胭脂，绛皓粉墨。

若萱在镜前画上一道细眉，陈平在身后为其盘起发髻。

“你啊你，都多大了，还叫哥为你梳头。”

“不是一直是你帮我梳的吗？”若萱“哼”一声插起了腰，歪了歪脑袋。

“诶，别动啊，别动。”陈平赶忙侧身接过偏倚的发丝。

若萱笑了，一双大眼睛弯成柳叶，高挑的睫毛似吐露的新芽。

“还是小孩子，”陈平摇摇头，“戏词背熟了吧。”

“背熟了——”若萱拉长音答道。

陈平又低声嘟囔道：“咱俩可得把握住机会，玉华楼的戏子，后半生衣食便再也不愁了！”

若萱似懂非懂地点头。

陈平编上最后一个发环，将纤长的麻花辫捋至若萱耳侧，起身拾起一旁的琴筝，心里暗道：“登台！”

“快开始了吧？”虞大爷推了推赵大爷。

“嗯？”赵大爷猛然坐起，一抹唾时的口水，“结束了？”

“还没开始呢！”

“哦，那快了，快了”赵大爷伸出脖子向前望了望，“瞧，这不来了！”

哗然归寂，戏子登台。

陈平若萱相视后点点头。

琴弦响，歌喉起。

“静颜戴粉妆玲珑

剑弩弓张难相逢

十里花轿春闺堂

新娘泪眼染红妆……”

悠悠琴声作衬，婉婉歌声作腔。

水袖起落，舞带飞环，如似锦绣繁花迷人眼。

陈平起拨琴弦之余，望向身前进舞的

若萱，裙袖起落之间腕上现出一枚玉镯，忽而思绪纷飞……

泸州街市，锣鼓喧天。

小若萱牵着陈平的衣襟穿梭于人群中。

陈平在一个摊位前蹲下身子，手向前一指：“喜欢吗？”

那双大眼睛瞬间明澈起来，小若萱激动地点点头。

陈平一笑，转身问道：“老板，多少钱？”

老板伸出一根手指：“一百文。”

陈平皱了皱眉，小若萱不懂价钱，只在一旁忽闪忽闪地眨着眼。

“再……再便宜些吧。”

商贩的五官瞬间扭作一团：“小本买卖，我都亏钱！我上西城进的货，跑碎了靴子袜子……”

“那，好吧。”陈平从怀中掏出钱袋，散倒在地上数着。

“得嘞，客官，小的这就给你装好。”

陈平一手递过钱，一手接过玉镯，低头又瞥见了一株木串。

商贩连忙道：“老板真有眼光，这木串可不一般，上刻文房墨宝，保佑文曲星下凡！”

“多少钱？”

“这回只要五十文。”

陈平摇摇头，转身离去。

“客官留步，二十文如何？”商贩连忙上前挽留。

陈平浅浅地笑了，摇摇头道：“只是，不必了。”

泸州城郊，车马歇顿。

陈平为小若萱戴上玉镯，道：“嗯，若萱不错，只是有点小瑕疵。等哥有钱了，一定给你换更好的。”

“已经蛮好啦！”若萱兴奋地晃了晃手腕，又啃了一口手上的包子，肉嘟嘟的脸颊鼓鼓囊囊，说起话来一顿一顿，“对了哥，你为什么不买那株木串啊，不是说能保佑你‘文曲星下凡’吗？”

“都是骗人的，也就骗骗你这个小鬼喽！”

“我才不是小鬼呢！”若萱蹦蹦跳跳地跑走了，俏皮的声音逐渐隐没于旷野之中。

陈平望着若萱的背影，不自觉地自笑了，心里暗道：小鬼，买了玉镯，可连肉包都吃不起了呦。

继而又拿出琴筝，拨起琴弦，谱着戏曲……

玉华楼堂，余音绕梁。

“唱得还真不错！”

虞大爷缓缓闭上眼睛，默默享受着，随着乐声的节律点着头。

赵大爷可一直瞪着眼注视着台上——大抵是怕再睡着罢。

霎时，相得益彰的琴曲竟突然缠斗起来，清脆的乐曲歌腔骤然混沌地交错——错拍了。

起舞水袖猝然迷乱，翩翩舞带顿然迷离。

玉华楼的戏子竟然错拍了！

不知谁叫喊着一拍桌案站起身来，忽而后排的人群也似浪潮般接连站起。

交头接耳，瞻前顾后，顿时哗然一片。

若萱慌乱中望向陈平，只见陈平眼神空洞，也道不出那是何般神情……

喧哗的，吵闹的，爆粗口的，横眉怒目的，如千丝万缕的细小刀片割划着陈平稚嫩的心，将朝思夜想的梦剪碎一地。

陈平哽咽着说不出一句话，胸口似压着块巨石一般。

这巨石旬然崩塌，坠落心洞，打破这镜花水月，激起浪花万千。

这浪花转瞬又化作蚊蚋蝇蝇，叮咬着，撕扯着全身上下。

陈平只觉得天旋地转，头晕目眩……

一切……都结束了……

日颓天涯，西风瘦马。

陈平坐在石阶。

疲软的风从陈平脸庞滑过，却如刀割。

一旁若萱小跑过来：“哥，我刚买了两个包子……”

陈平没说话，起身跨上车轿，摇动缰绳。

“哥，哥？”若萱愣住了。

“哥，你等等我啊！”若萱随在车轿后小跑着。“哥，哥！”

陈平仍不作答，愈发使劲地摇动缰绳，只见车轮滚滚，蹄下生尘。

这车轿愈行愈快，愈行愈远，

直到再也听不见若萱的呼喊……

天色起雨，雷声轰鸣。

不知走过了多少里，大抵是马儿也倦

劲凉的风催着陈平放下缰绳，起身去车轿添些衣裳。

打开轿门，却都是若萱的物件：铜镜，妆粉，花裙……

陈平站了一会，在里侧的两叠衣堆中搜寻着自己的衣裳，拿下一件件若萱的衣服，却也未寻得一件自己的。

层层衣堆中，突然露出来两个青色的发簪，一个小小的丸子头前后摇摇晃晃。

“若萱？”

藏匿于衣堆之下的若萱缓缓抬起头，冲着陈平傻傻地笑了笑，眉眼又展作柳芽，露出两颗小虎牙。

雨丝敲打着木板沙沙作响，陈平皱起

了眉：“你下来。”

若萱怯怯地跟在陈平后下了车轿，耷拉着脑袋，嘟着小嘴。

“你听好了，”陈平双齿间开开合合顿了顿，似下决心般，“我跟你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不要再跟着我了。”

“我心心念念的玉华楼被你一句唱错毁了我的所有，众人前出丑，我情何以堪，名声全无。”

“我不过也只是一穷书生，妄图平步青云。现在好了，黄粱一梦，梦碎鸡鸣。”

“所以，”陈平凑近到若萱身前，厉声喝道，“不要，再跟着我了。”

陈平起身上了马。

只是陈平没注意到啊，那往昔潏然灵动的大眼睛如今却泛起了泪光。

那眼眸再也噙不住泪水了，滴滴泪珠似玉珠滚落脸颊，洒落一地。

“哥——”若萱颤抖地近乎哀求地喊道。

“我不是你哥！”

雨水打湿了发髻，打湿了花裙，打湿了那望眼欲穿的眸。

那嚎啕的哭，那撕心裂肺的喊，也终于隐没于轰隆的雷。

车轿逐渐消失在视野，再不知那泪水究竟落了几何……

行至穷处，人疲马倦。

陈平使劲一拉缰绳，奈何，又是，这缰绳使不住劲，又跑出好远，才停住。

陈平突然意识到什么，低头望了望自己颤抖的拇指，又摇摇头，转身走进车轿。

陈平是不愿踏入车轿的，车轿里满是若萱的影子。

无聊之中，他看着雨滴滴顺着车篷滑下，先是积攒作一团，再一齐跌至土中，再也看不见。

又将视线移至别处，只是空洞地望着四周。

恍然间，陈平眼前又现出一位戏子，十年前一位落魄的戏子，亦是在雨中，亦是落举于玉华。

那位戏子迷茫，惆怅，他少年的梦都毁于一旦，他不知今后的路在何方。

他站起身，走进雨水夜色之中。

走几步，便停下了。

回头望望，身后跟着一个小女孩。

再走几步，又停下，回头再望，仍跟着。

“干什么？”

小女孩扭捏着挤出一句话：“大哥哥……你可以……教我唱戏吗？”

那戏子冷笑一声：“我一落举戏子，教你唱戏？另谋高就吧！”

“可是……”小女孩忙上前一步，



“我方才在台下坐着，听着哥哥唱戏甚佳啊！”

戏子没再作答，继续向前走去。

“他们不要我，你也不要我，我真的没地方去了……”小女孩蹲到地上，呜呜地哭了。

“爹娘不要我了，送我做戏子。可是戏班也不留我，我真的……我真的，没地方去了……”

风雨中，雨水打湿了女孩的发髻，打湿了女孩的花裙，在脸上与泪水交织成一股，继而顺颊流下。

戏子再没声响，大抵是走远了。

女孩埋起头继续哭着，愈哭愈烈，嚎啕地哭着，失声地哭着。

或许趁着雨，把难过与伤心都哭出来，让晶莹的泪融进浑浊的雨，便没人知道我哭过。

哭了好一会儿，女孩抽了抽鼻子。

她揉揉眼抬起头，见戏子正站在身前——他应是站了许久吧，他脸上也满是雨水呢。

那戏子没再说什么，把女孩抱到车轿之中，驱车离去了。

在摇摇晃晃的车轿之中，对话的声音渐行渐远……

“怎么称呼你呢？恩人？”

“太伟大了。”

“师父？”

“太严肃了。”

“哥。”

……

陈平愣了会儿，又拾起琴箏，缓缓拨响琴弦，嘴里念叨着戏词：

“静颜戴粉妆玲珑

剑弩弓张难相逢

十里花轿春闺堂

新娘泪眼染红妆……”

霎时间，那不和谐的错拍再次出现。

陈平一惊，低头望着自己颤抖着的拇指，顿时哽咽了。

错拍的人……是我？



前言：灵感部分来源于我很喜欢的番剧《学园孤岛》，文章里有一些彩蛋是取材于现实的实验校园生活（如2502同学们优秀的课本剧红楼梦）

【出题】

【校园里美好的人们太多，精明能干的女班长和她异班的知己、喜爱科研的少年和那记忆超群的少女、一同成长的三个男孩女孩、活泼如铃声的少女……

什么，你问我的美好在哪？

我和她并没有认识多久，她何等引人注目啊，但只是在看台上里匆匆的一个相识和她温柔的叙述，就令我牢记于心……

问我为什么不去追她啊……

没机会了，她已经死了。】

“A级机密文件只能第一领导者阅读，这是您自己定下的规矩吧。”

终控室的门没被叩响就砸向墙面，来人将手中掐着的蓝色文件甩到办公桌上，摊开的内页上印着密密麻麻的表格，左上角则是一个鲜红的“A”。

“还请展统领解释一下，为什么喻挽扬一个文书部普通成员的手里会有这个。”

来者将身后的门重重关上，抱着手臂冷冷地盯着前方，那个被称为“统领”的女孩，安坐在办公桌后，左手抚着下颌，右手将文件夹从容地移到身前翻动。

“违禁药品名录啊，保密等级这么高的文件，是文书部部长亲自上阵整理的吧。”

“别转移话题！”林惜被少女优柔的态度激怒，一把抓起桌上的水杯摔向地面，碎瓷片四处飞溅，办公桌后少女的眼神如同阳光下的潭底明暗交杂，但似乎丝毫不起波澜。

“这份文件保密度最高，我只保留了一份交给总部。展统领，您再信任喻挽扬，也不能泄露这种机密给她！”林惜的声音在封闭而空旷的办公室里，显得比平时嘹亮了好几倍。“而且，这不是第一次了吧？文书部所信任的，交给你的东西，你又因为一己私心给她看了多少？这让我如何信任总部？你到底把文书部当成机密部门了吗！”

慷慨激昂的指责。

“展彤，你到底把我当朋友了吗？”

这是唯一句美中不足的，打着颤的声音。背着阳光，展彤十指交叉，眼睛并不注视对

方，傍晚似乎过于明亮，使她背后背负着强烈的光。

然而这光穿透不了少女，仅仅为她添上一层透明的金边，展彤在阴影中抬头，如同看着脸庞被光辉映成金色的林惜——此刻她里的晶莹正在闪烁。

“回去吧，林惜。”阴影中传来冷静而冷淡的声音，凉得林惜一颤。

“你有好多重视的人在组织里呢，他们还在团结而努力地工作着。仅仅药品名单不小心被一个文书职员看到了，也不会怎样的。”

“你不要让他们失望啊，无论是对组织……”

展彤的目光忽然移向桌面上的一把钥匙。

“还是对你。”

目光移回。

……

“然后她说‘不管对组织还是对你’，然后我就回来了，然后……啊啊啊，太讨厌了！我也确实意识到监控室和天台的钥匙确实是只有她和喻挽扬有，我也没证据……”

林惜愤愤捶向窗台，震得洒在那里的月光一颤。

“的确，现在没有更多目击证人，你最好的做法是先不要声张。”

江阔站在林惜身旁，轻轻摇晃手中的杯子，一团团热气升腾起来，遮住了林惜看向月亮的视线，她觉得心里也一片雾蒙蒙，沉沉地叹了一口气。

“不能让更多人知道了，他们都那么服从组织，那么信任展彤……江阔，你保密。”

少年继续摇着杯子，点了点头，一阵沉默，两人无声地站在窗前，圆月中悬，路灯已亮，正是从前上晚课的时候。

“还记得有一次晚课前在走廊里，杨殊拿了根教鞭跟我比身高，正生气的时候你来安慰我‘还会长高的’结果你俩都被我骂了，哈哈……”

“是啊，可惜后来你去了文书部，我去了研究部，杨殊去了探查部，很少碰到一块了啊。”

“聚少离多，也不算完全见不到。”

林惜脸上被月光渲染出回忆的微笑，捧起放在窗台上的本子写起来。

“不过你高一那時候更喜欢黏着展彤。”

“谁没事跟你俩大老爷们混啊！”

“哈……不过那时候杨殊跟我天天叨咕展彤是不是给你下药了……她是什么样的人让你那么喜欢呢。”

林惜没有作声，只是不停下手中的笔。

“林老师还写呢。”

“嗯，这个月的死亡名单白天没抄完，借月光补一下。”

“给，不烫了。”江阔递出一只摇晃的杯子。

“这是啥。”

“茶。”

林惜恰好放下本子，接过茶杯。

江阔凑近本子看着林惜笔下的名字：

失踪15天（默认死亡）名单

陈迹 5.30

齐旭 5.30

杨殊 5.30

张晓红 6.11

……

王明杰 8.23

——文书部部长 林惜 整理

已经收笔。林惜低头喝茶，江阔抬头看向月亮。

“今天是八月十五啊，月亮真圆。”

校园的路上，无数感染者的身躯一瘸一拐地在夜里挪移。但绿树旧荫，蝉声依然，圆月离人间太远了，她大概察觉不出端倪，只会觉得此景与旧日校园里少年们月下散步的情景别无二致吧，不然为何平等地洒下月光呢。

（景物变动不居，情趣亦生生不息。我有我性，物有物性，随时地变迁而生长发展，这便是生活的艺术，美满的生命史）

二

【“彤彤，在联系课本剧的道具商？”

“嗯，商家一直不给我回话，马上就要彩排了……”

“那别联系了。”

“可我是班长啊。”

“那你先别叫班长了，叫展彤吧，这样就可以歇歇啦。”

“那我直接叫林惜多好呀，管都不用管的。”

“喂，不行，我才不当展彤呢！”】

日初升，阳光沿着拒马的缝隙渗进大厅，率先点亮了探查部的走廊，又一路爬上其他楼层，最后将住宿层照得透亮。林惜悠悠转醒，不禁再一次感慨，作为这个国家的高中生，竟然还真能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一天。

当初探查部好一番周折才发现，“他们”对光亮和声音尤为敏感，因此从那之后，组织就取消了学校铃声和灯光的使用。终于把一大部分感染者斩除，使怪物们不再那么来势汹汹，这才能够从五楼一层层向下扩张，如今这栋主教学楼算是安全，只不过一楼的拒马还会时不时倒塌重建。每当看到探查部的人半夜扛起铲子睡眼迷蒙叫苦连天地下楼加固拒马时，林惜都觉得合理极了——当初上课部挡不住物理老师怒火的课桌，怎么可能挡得住丧尸？

林惜起身整理内务，一个活泼的声音从门前一掠而过。

“惜姐醒啦？那就拜托喊一下屋里其他人咯！”

林惜精确地到后门刚刚飞过去的身影，马尾飞扬的少女回头向她比了个“OK”。

医疗部的小姑娘沈意似乎充当了铃声，不是飞来飞去给探查部送药，就是楼上楼下地提醒各部门该吃饭了，该早会了。林惜拉开窗帘，让阳光洒在阴冷的居室里，曾经的日子像光束里的灰尘一样点点溶解，抵挡不住强光般的灾难的冲击。走廊里开始人来人往，林惜知道早会要开始了，但她不想走出房间，不想听到前面发号施令的，她再熟悉不过的【统领】的声音。

林惜趴在窗边，俯瞰校园，组织已经将半栋食堂探查结束，收发室也探查过了。研究部似乎是一直没有动静，之前不是说发现了病毒源，还闹得那么大……文书部还算井然有序，不知探查部最近是不是很忙，看沈意天天跑来跑去送药……光影交错中，似乎校园还是从前的校园，

铺着阳光的走廊里，除了尽头桌椅搭成的拒马，不曾再有灾厄的痕迹。天壤之别的两个世界在林惜的眼中镶嵌在一起，不时用残酷的对比扎得人眼生疼。

“惜姐，”小姑娘温柔的声音从门口传来，“上早会啦。”

“帮我跟统领请个假吧。”

“惜姐，不能这样，文书部还需要你。”

“就一次早会不去，没什么事的。”

“哈？惜姐，你知道以前‘就一次作业不写在崔老师那是什么下场吗？’不对啊，惜姐你以前是课代表，这些惩罚还是你代为转达的呢，你可不能背叛同志们、忘记惨痛历史啊！”

“哈哈”

林惜回过头去，房间内只剩两人，沈意已经走进来，坐在讲台边上。

“文书部部长的声音太好听了，每天早会听你汇报简直是享受！我是说，如果听不到，我的一些美好的品质、才艺、道德、就都会消失了！总之……惜姐，我们走吧？”

林惜再也无法拒绝这个姑娘了，她向她走去。沈意递出几张钉在一起的纸。

“给，惜姐，背面还能用，阎哥请我喝茶的时候总念叨，文书部最近好像很缺纸。”

林惜接过纸，纸的正面是一些已经陈旧掉色的墨迹：

高二三班课本剧《红楼梦》

导演：沈意

……

林惜将纸翻到背面，上面写着

失踪名单（15天以内，存活情况未知）

沈意8.25医疗部

……

——文书部部长 林惜 整理2023.8.30

又是相似的月夜，江阔身着相似的白衫，手中摇晃的杯子升起一团团相似的热气。

林惜借着月光将纸翻回到正面，向江阔讲解着沈意的剧本。

“她原先是设计让十二钗最后以各自结局从宝玉面前走过然后谢幕吗？这个创意真好！就是王明杰真的演得好宝玉吗，哈哈……“老刘要客串贾政吗，我们班也要找他帮忙，是不是跑不过来啊……”

江阔侧着脸微笑着听着，一如既往地杯子递给林惜。

“茶。”

林惜品茶时，江阔凝视着窗台上的剧本和林惜先前记名单的本子，突然喃喃了一句。

“这两份名单，真的会有区别吗……”

“没有。”

江阔一惊，显然是没想到林惜听到了，林惜放下杯子，望向夜空。

“所有失踪的人，无论是否在15天以上，都没有回来过。”

真可惜啊，剧本最后也没有演成，原定演出那一天，老师们集体去了礼堂，学生们正要离开时，灾难来临了。然而好笑的是，许多之前为了课本剧准备的道具竟然成为了珍贵的物资。

然后便是，大家聚集、展彤建立组织、部门

分化、搭建拒马……

校园处处是焦木残尸、血迹和内脏涂在原先荫蔽的青石小路，已经不成声的嘶吼混杂在扭曲的躯体上、在校园游荡、在悲伤中永生，幸运的遇到探查部，一铲子或者一棍子解脱，不幸的误打误撞走进主教学楼，以旧日的同窗为食，最后将他以失踪人员之名送到林惜的笔下。

然后那被撕咬的残躯，再变成另一个怪物。

【沈意】

与无数其他名字一样，最终还是留在了这里。

好像游离在尸潮和死亡的剧本之外，只在清晨的梦里出现一下，站在迷离之中露出她一贯的笑脸：“惜姐，该起来上早会啦！”偶尔，看着这个姑娘一蹦一跳的身影，林惜也会暂时忘记自己的脚下无数丧失了理性和生命的“他们”正身穿和自己一样校服，在污血和残肢中异变成噩梦。

“江阔，你觉得他们是什么？是感染者、丧尸、尸潮、怪物、‘他们’、还是杨殊、沈意、王明杰？”

“今天的茶合口味吗，我多放了点糖。”

“江阔……”

“林惜，不管他们是什么，最近是不是有点太多了。”

林惜意识到，抄写的名字确实在不断增多，江阔的眉头逐渐紧锁。

“必须告诉展彤和探查部，拒马可能出问题了。”

〔善于生活便是艺术家，一般人常以为艺术家是一班最随便的人，其实在艺术范围内，艺术家是最严肃不过的，锻炼作品时常呕心呕肝，一个代号、称呼、一字也不肯苟且〕

三

【“展彤，高一高二各班班长要求去三楼会议室开会”

“展彤，咱们班的校门口临时车辆停放表交了吗？”

“展彤！老师说下节课他不在，让班长看自习。”

“展……”】

“展彤！”

一个少年愤怒的声音自后排传来，打断了研究部的报告，江阔回头寻找声音的来源，打断早会，这还是第一位。

“是我们部的叶倾！”林惜在下面小声告诉江阔，“好像是沈意的同班同学。”

“总部到底是怎么分配探查任务的！为什么这些天失踪的人数越来越多！”

展彤抱着双臂，如同往常一样的姿态平静的看着对方。

“不好，还没汇报拒马的问题。”林惜慌忙的要起身，江阔一把按住她的肩膀。

“先别动。”

“我再问一遍！这些天失踪的人比没建主拒马的时候还多，展彤，我们都只是高中生而已，为了活下去我们百分之百地信任你，我们已经做了那么多计算、那么多工作、为什么外面就像是无底洞一样，你派出去的人还在不停地死去、失踪！”

“什么嘛！”林惜向江阔小声抱怨“有外派就有可能失踪，这个叶倾在胡闹什么，第一天来吗？”

“小声点，”江阔掩着脸小声提醒林惜，“不过看样子，拒马似乎问题不小。”

台下开始窃窃私语，走廊骚动起来。

“为什么派出去的都出事了……为什么派他们出去！为什么不派喻挽扬，不派林惜！我知道了，你本来就是为了一己私欲吧！凡是和你亲近的人，都安排在了最安全，最封闭，最没用的文书部！然后让那些和你不熟的人去送死！”

江阔感到自己按着的肩膀从激动突然到沉寂，看到林惜激昂的眼神忽然黯淡下来，他轻轻拍了拍林惜的肩膀。台下骚动越来越明显，但听起来更多的是在维护展彤。

“当初谢鸣谚就是不明不白失踪的，可现在连沈意都失踪了！她是医疗部的人，怎么会突然没有原因的失踪了呢！？为什么失踪的不是你，不是你文书部养的那些废物呢！”

质疑和辱骂少年的人越来越多，展彤终于开口。

“他情绪状态太不稳定了，医疗部把他带下去吧，今天早会先开到这，其余工作在明天一起汇报。”

人群并没有静下来。

“我们已经在这浪费了这么久了，还要继续耗无所谓的事吗？我们牺牲了那么多，就是为了共同探讨人在情绪崩溃的时候会说什么胡话？喻挽扬，跟我回总部，我还有工作要交给你。”

人群散去，江阔拍了拍林惜，小声问她：

“谢鸣谚在哪个名单里，15天以上的吗？”

没有回答。

“林惜？”

江阔蹲下身，他看到林惜靠着墙，双手抱膝，沉木地望着墙角。

“……”

“文书部其实一直都是这个角色吧，大家公认的不劳而获者。”

“研究部才是解决整个灾难的核心啊。”

“整理个名录什么的，根本没有技术含量，真正有实力的人，根本不会被分到这里。”

换作江阔默不作声，而林惜低声轻语着。

“谢鸣谚是7.20失踪的，探查部，应该和叶倾是朋友吧，也难怪，当初杨殊五月末失踪的时候我也挺伤心的。”

“我也只剩这点记忆力还能用了。”

没有车水马龙，没有人来人往，但匆匆忙忙中日子流水一样过去，这点倒是没变。

只是流向大海还是沙漠，无人知晓。

……

“这几天叶倾都没上工呢。”

“可能还得在医疗部缓一段时间吧。”

今天没有月亮，但也晚也算明亮。

林惜今晚没有抄写名单，而是在翻看一个档案，江阔看到左上角鲜红的“B”，便与林惜保持着一段距离，只是适时递上手中的杯子。

“茶。”

“嗯，我一会喝。”

沉默片刻，江阔开口。

“这是咱们A省最好的高中吧。”

“嗯，怎么了？”

“出分的时候，我着实开心了好久，真的没想到自己这么厉害。”

“……”

“但是林老师比我更厉害。”

江阔用他那一贯的、微风一般的笑容轻轻点缀在夜色中，倒映在林惜的眼里。

“林老师当初，是他们里最厉害的啊。”

夜色沉沉，以至于到了极点而返，犹如黎明的景色，却照不清林惜脸上的表情。

“谢谢你，江阔。”

“林惜，你觉得展彤有没有假公济私？”

“我怎么能够来评价……毕竟论起来我是被‘济私’的那一伙人……”

“你想一下，她是四班的啊，如果真的偏心自班人，为何失踪的四班人不少反多？”

“我不知道。”

“展彤为什么会重用一個文书部成员一直做她的副手呢？”

“这……不知道。她已经太久没有跟我袒露心声了，或者说，她一直就没说过心声。”

江阔轻叹一口气。

“展彤这个人，我看不懂。”

“我也看不懂。”

语毕，林惜眼前浮现出那年秋游时，在漫天红黄相接的落叶雨中，她紧握着展彤的手说，彤彤，你是我最好的朋友。

她太过于专注，以至于忘了去看展彤的眼睛，如果那之后的一切都是螳臂兰花，那一刻应该是最后可能知悉她真心的机会了吧，因为那之后，展彤的双眼完美无瑕，再也找不到一丝裂痕了。

[这种艺术的完整性在生活中叫做“人格”。凡是完美的生活都是人格的表现。大而进退取与，小而声音笑貌，都没有一件和全人格相冲突。]

四

【“谢鸣谚，给你这个。”

“我只记得我让你帮我带水来着。”

“我买饭的时候划反了，买汉堡划成你的饭卡了。”

“哇，沈意，你就是存心给他加餐吧，真歹毒啊，女人为了显自己瘦真是什么都干出来。”

“叶倾，再说话老娘抽死你。”

“啊？等等我也有份啊。”

“也划反了。”

“我都没把卡给你，牛X！”】

“我为之前早会上的失控行为和不当言论向大家道歉。”

鞠躬，看不清叶倾的脸，只能看见他身旁的展彤表情依旧如常 连镇静都没有。

……

晨时光好，丁达尔效应下，光束分割着窃窃私语和指指点点，一切清晰可辨。

今天的早会选在开大会议室，讲台上只剩展彤，头顶的话筒年久失修，在前后距离二十几米的百人教室，她的声音却依旧响彻，丝毫不落下风。

“从你们扛起桌椅和武器，在五楼搭建最初的拒马时，我们便是战友。”

“每个部门各司其职，文书部的工作有多繁重，你们也根本想象不到。”

“你们所谓的与我关系亲近的林惜、喻挽扬，她们的工作繁重，责任重大，我想大家也有目共睹。”

“二、三层探查部、四层文书部、研究部、

医疗部、后厨、五层住宿层、六层监控室，除了第六层因为安保问题不见天日以外，其他部门都在每一天的日出日落间井然有序的运转着，探查部带回的食物、药品与人员情况，全由文书部整理，研究部则在实验研究中寻找在灾难中存活的可能性，我们失去了那么多同伴才得以团结于此，我们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集体每一个人，我们不应该质疑和猜忌，亵渎了日复一日的努力。”

“毕竟我们都是为了生存。”

连沉静都没有，她只是自然、正式、与生俱来的属于领头者的威压已经赋予了他头狼一般的气质，更何况生存的命题过于沉重。

在灾难的长夜，没有炬火，只有月与狼的双眼凛凛地闪着寒光。

林惜望向展彤的眼睛，当年没有灾厄时秋风里那双温柔清澈的杏眼，如今只觉深不可测。

……

“茶。”

“先放一边吧。”

林惜揉搓着眉心，显然头疼不已

“你觉得徐宁怎么样？”

“医疗部顶替沈意的那个小姑娘吗，很活泼的那个。”

“对。”

“她不是沈意。”

“……”

“为什么展彤会变得像现在这样冰冷呢，她的决策很优秀，安排很到位，但我就是觉得，她身上属于少女的生气一丝也没有。”

江阔无言地站在林惜身旁。

夜如泼墨，今天一丝月光都没有，只能感到冷刃般的风刮划着玻璃，如同夜的哭嚎与求救，窗外有黑影飞速坠落，不知是乌鸦折翼而落，还是人眼已经不能接受这个世界，开始帧数错乱。

亦或是，二者兼有。

八月的凉风散走了最后一丝鸟鸣。

坐落在六层教学楼的天台，堆放着一些建筑废料，在暗沉的夜里蒙着旧时代的尘灰。少女们伫立在失去了霓虹灯光的城市的上层，取而代之的她们带着一身银白的月光，反而成了这个时代鲜明的标志。

展彤站在天台上，与身边的少女一同俯视校园。

与白日里狼王冷冽的气质不同，此刻的展彤背对着天台边缘，将全身的绝望袒露在少女的面前。

“再帮帮我吧，陈迹，像平时那样。拒马已经不能再加固了，我该怎么办。”

“探查部就是个敢死队，里面的人几乎都有去无回了，我根本保证不了他们的安全。”

“为什么，这么长时间过去了，我还是什么都做不到。”

垂下高昂的头，放松耸直的脊背，浑身的羽翼都在颤动一般，展彤掩面低吟。

风拂起少女轻飘飘的衣摆，被叫做陈迹的少女走上前，将一只手放在展彤的胸口。受伤的鸟儿还在颤抖，这只手并没有给她带来愈合的力量，但她渐渐平静下来，如同湖面的波纹渐收。

良久。

“陈迹……”

少女猛地向前推去。

展彤毫无防备地跌下天台，难以置信的惊恐，骤缩的瞳孔中，陈迹而无表情。

秃鹫可以以人的尸体为食，而在这荒诞而惊悚的世界，摔死的鸟儿也会被“人”分食。

不过在这个本就光怪陆离的夏夜，倒也称不上是唯一的奇谈。

“茶再不喝就凉了哦。”

“算了吧，江阔，我还不死。”

林惜端起水杯，将碧绿的茶水倒在走廊里。茶水溅起玉珠后又砸在地面，汇成一条涓细的河道，流经之处倒映着世间险恶的狰狞面目，却又以清雅的茗香伪装成落珠的玉盘，一丝不染。

此夜不可谓不魔幻。

[艺术的创造中都必寓有欣赏，生活也是如此，“觉得有趣味”就是欣赏。你是否知道生活，就看你对于生活的艺术如何欣赏]

五

【“展彤，你为什么耍这样！”

“我只是希望你赢，你多重是这个比赛……”

“让我获得不清不白的荣誉，会很开心？”

“对不起……陈迹”

“既然知道我为这个比赛做出了多少努力，就更应该做出公平的判决！”

“对不起……”

“你太幼稚了，展彤，难怪做不了成熟的领导者。”】

“你是最合适的，展彤，只有你能做这个成熟的领导人！”

教学楼内乱作一团，尖叫、哭喊、铃声混杂在一起，慌忙逃命的群众蜂拥到了五楼，做着最后的挣扎。而如白雪的少女如今更因为手足无措而苍白，展彤靠在窗边，双手猛地被林惜握住——她面色红润，呼吸急促，站在展彤面前，如同一轮炽烈的太阳逼近。

“他们现在一定都被吓坏了，有人出来领头，一定都像找到了救命稻草一样聚在你身边，更何况你，是四班班长还是学生干部，平时就很有公信力。”

从脖颈处蔓延的黑色纹路，将一个又一个春天侵蚀成失去理智的野兽，没有原因没有措施，在午休快结束时爆发，众人被尸潮逼得步步紧退，在绝望和慌乱中退到了五楼的走廊尽头。

再往上是监控室，根本没有后路了。



展彤的脑子飞速运转，她寻觅一圈，扛起一把铲子，一把推开林惜。

“林惜，帮我统计人数！”

冲到前排不算费力，毕竟人群正像海绵一样疯狂往后压缩，楼梯口爬上一只丧尸，展彤看准

目标，拉开腿距与肩同宽，紧盯着前方，使出自己挥舞羽毛球拍的动作，用最大的力气一铲拍上去——

污血，白浆，碎骨，诡异的黑色汁液——冰冷的，溅到铲子上，脸上，腿上，像烟花。展彤双臂颤抖，用最大的力气握紧铲子，而前那个和自己身穿一样校服的生物，已经失去了头颅，倒在地上。

这一举动很明显震慑住了人群，学生们死死盯住这个血腥的场面——这个在污秽和黑暗中举起铲子的“救世主”，仿佛正在把五楼辉映成一座圣洁的教堂。

“所有同学！用舞台刷的道具！有力气的加入我！没力气的去帮林惜把桌椅搬来搭到一起，尸潮移动的速度很慢，林惜记得怎样搭万无一失，我们来得及！”

如往日一般可靠而不容置疑的语气，开口便有北极星一般指引的力量，少女重新举起武器，头狼在潮崖之上，对黑夜露出獠牙。

[人生本来就是一种较广义的艺术]

走廊恢复寂静，林惜与江阔对峙着，二人在月下聊天时也常一起沉默良久，但不曾有过这样的死寂，或许原因是，今天没有月亮。

“林老师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自己不清楚？”

林惜嘲的打开之前翻阅的“B”级文件展示给面前的人，鲜红的字母旁印着：

各部门成员起居衣食情况（α版）

“江老师恐怕不知道吧，文书部做的工作比你们想象中全面的多，而这一份甚至是B级保密，江老师要不要猜猜，探查部人员失踪频率越来越高，这是为什么？”

[每个人的生命史就是自己的作品]

“失踪的人可是和你的茶水息息相关呢，你这么聪明，具体数据就不用特意给你证明了吧？”

“对。”

“……你承认了。”

“他们的死和茶水有关。”

林惜一直咄咄逼人的眉眼忽然软下来，浓郁的失望和诧异从密不透风的凌厉中渗出。

“你都不辩解一下吗……为什么这样做？我那么信任你，江阔。”

江阔白色的衣衫被过廊的风撩起，他转头出神地看向旺盛的黑夜，有什么隐秘而疯狂的，正在那里生长。



[这种作品可以是艺术的，亦可以不是艺术，就如同一种顽石]

“江阔，你真的很聪明，还故意误导我拒马有问题，但，拒马是我当年和展彤一起设计的，我怎么可能不清楚它的损坏周期？”

“那要不林老师也猜猜，半年前研究部那场声势浩大的研究，为何不了了之了？”

“……你们不是研究病毒源失败了吗？”

“我们没有失败。”

[这个人能把它雕一座伟大的雕像，而另一个人却不能使他“成器”，分别全在性分与修养了]

“学校的水，就是病毒源。”

“不可除，不可逆，50年内找不出净化的方式或者血清。”

“除了学校，我们根本没水，而这种病毒在体内，没有人能抗过50年。”

“所以，我们从入学的那一刻起，结局就已经注定，不是死亡，就是异变。”

黑夜中的东西还在嘶吼着生长，啃食着孕育黎明的子宫，让一切生息死在无声的此地，无人还。

[知道生活的人就是艺术家，他的生活就是艺术品。]

电闪雷鸣的雨夜，烂俗小说最喜欢的发生重大变故的天气。

科学家一个人借微弱的烛光留在实验室，桌子上胡乱铺着瓶子，记号笔，茶叶袋等各种杂物，他要做出一个极其艰难的决定。

他将杯中的水喝掉一半，另一半倒进器皿中。

“……”

正如他能想到的最坏可能。

科学家打开窗子，把器皿内反应正激烈的液体全部倒进雨里，然后打开实验室的门，宣告实验失败。

“无现象产生，病毒源查找失败。”

……

“只有我知道实验的最后一步发生了什么，用你们文书部的话来说，这叫‘A级机密’。”

“你是想告诉我，我们做的一切全都没有意义？”林惜的声音已经平静下来。

“我瞒下真相，就是为了让他有意义。”江阔始终看着窗外。

“有什么用，只是时间长短问题。”

林惜忽然笑起来，眉眼竟然难得地舒展了。

“难怪我只能在文书部，你们都是为了大义忍辱负重的人呀，我真是任性又幼稚，伤心这个，怀疑那个，到头来大家竟然早晚都会变成扭曲的怪物！”

起因、经过、发展。

高潮与尾声

[生活是艺术的杰作]

六

【“许多人在这车如流水马如龙的世界过活，恰如在阿尔卑斯山谷中乘汽车兜风，匆匆忙忙地疾驰而过，无暇一回首流连风景，于是这丰富华丽的世界便成了一个了无生趣的囚牢。在这艺术般的生活，这是一件多么值得惋惜的事啊……”

“以上文段摘自朱光潜《谈美》，感谢大家的收听，关于写作中能用到的性别互换的手法介

绍完毕后，接下来让我们在沈意同学点播的歌曲《生命》中结束今天的广播。”

“我是校园广播站站长喻挽扬，我们下期再见。”

“我是总部临时统领人喻挽扬，前统领展彤于昨晚失踪，故暂时由其助理代理。”

在北方，没有星星的夜晚往往代表着第二天的雨，然而昨晚天都黑成个锅底了，今天竟还是艳阳高照。江阔望着窗外出神，不时回头看一眼林惜，林惜始终沉默不语，毫无反应，而台下的人群早已开始吵闹不休。



“进行部门长改选，经过总部思考比对，现决定，探查部部长由郭晨改张轩，研究部部长由江阔改王静，医疗部部长由沈意改徐宁，文书部部长由林惜……”

“改林惜。”

[文章忌烂俗，生活也忌烂俗，“风行水上，自然成纹”，生活与文章的妙处都在于此，在什么地位，是什么样的人，感到怎样情趣，便展现出怎样言行风采，叫人一见就觉得和谐完整，这才是艺术的生活]

矗立于此百年的古校，正犹如一座王国，庄严高贵，但与世浮沉。

最后的火苗在寒风中摇曳起舞，与围拥着学校的脚步蹒跚的信徒们相映成景，在三流散文一般的生活中诠释道义，忽略所有的逻辑和铺垫，每一笔都零散无形，荒诞不经，但无比虔诚。

[苏东坡论文，谓如水行山谷中，行于其所不得不行，止于其所不得不止，这就是取舍恰到好处，艺术化的人生也是如此。]

【还可以吗？至少丧尸的设定还没有说烂俗到不能看。

生活已经荒谬至此，我也只能和它一起狂欢了，不是吗？

不管怎么说，我的初衷从未改变。

这个时代毁了我的爱，那么我也只能毁灭这个时代的一切了。

这也是我唯一的，微不足道的反抗了。

——喻挽扬】

作者后言：出题篇到此就结束了！后续解题篇会在后续刊物继续发表哦！出题篇没解开的东西还是不少的，愿意稍加猜测的同学可以把想法告知2501刘忆辰，期待大家的猜测或者关于这篇文章的建议~

采访保洁大爷

文/2401 付赞平 2503 刘欣宇 2504 张竞予

2023.9.8

晨光熹微，同学们陆续走进校园。树荫路上，我们常能看见一位保洁大爷扫着灰尘落叶。他默不作声，却为校园环境的保护作出不可忽视的贡献。他对于我们每一位同学来讲，就是最可亲可敬的、最熟悉的陌生人。因此，我们对保洁大爷进行了采访。

Q：您好您好，我们是语意报社的，我们很多同学经常会看到您打扫环境的身影，所以今天想对您进行一个采访。

大爷：好好，采访吧。

Q：您是什么时候来到实验园的？

大爷：去年十一月份。

Q：那您大概每天几点上班，几点下班呢？

大爷：早上七点上班，晚上四点下班。

Q：那您来得很早啊。

大爷：对的，得来早点，要是八点才来，人不就多了吗。

Q：那您是负责操场这边的打扫是吗？

大爷：对对，也不只是操场，纪念碑南面，纪念碑中间那块都是我打扫。

Q：那真是很辛苦，总看到您在这工作，大多数同学们又没跟您说过话，对您一直是又熟悉又陌生啊。那您在工作的过程中有没有遇见过什么让您印象深刻的事？

大爷：（笑了几声）同学们都挺支持我工作的。有时候同学们扔垃圾，从很远的地方特意跑到我这里来扔垃圾，我挺感动的，就很配合我工作。

Q：那这么看很多同学们的环保意识还是不错的。还有个小程序，像同学们喝完的饮料瓶，您是觉得我们放在垃圾桶上面更好，还是扔到垃圾桶里更方便呢？

大爷：还是放在垃圾桶上面吧，虽然有的时候会放不下。然后最好把饮料都喝完再放在上面，要不然我收拾之前还需要把饮料都倒掉，否则就整得哪都是嘛。就当配合我工作了，最好是都喝完，虽然可能不太现实。（又笑了几声）

Q：好的好的，明白了，我们会努力做到的，也会去号召同学们去做的。

大爷：那就谢谢你们配合，谢谢谢谢哈。而且我为什么来实验园工作呢，是因为对这有感情。我儿子就是从这里毕业的，所以我才来实验工作。

Q：哦哦，原来是这样啊。那最后您还有什么想对同学们说的吗？

大爷：就是我们互相配合呗，保护卫生，然后也没什么了。

摄影

斜阳

摄影者：2401 付赞平

